

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15



采购人：舞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项目概况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18
2. 采购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3
5. 开标 .....	23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3
7. 评标 .....	24
8. 合同授予 .....	26
9. 纪律和监督 .....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3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31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2
附件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3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4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
1. 总则 .....	46
2. 评审标准 .....	46
3. 评标程序 .....	46

4.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	4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0</b>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51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52
第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	54
第五条 项目试运行、验收和交付 .....	55
第六条 项目培训 .....	55
第七条 项目质量保证 .....	56
第八条 关于安全的约定 .....	56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5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57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58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5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59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59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	59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60</b>
一、项目概况 .....	60
二、商务要求 .....	60
三、服务清单 .....	60
四、服务需求 .....	66
（一）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 .....	66
（二）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 .....	67
（三）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监测服务 .....	67
（四）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服务 .....	70
（五）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驻场运维服务 .....	74
五、其他要求 .....	75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3</b>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85
（一）投标函 .....	85
（二）开标一览表 .....	87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88

三、授权委托书 .....	89
四、商务部分 .....	90
五、技术部分 .....	91
六、分项报价表 .....	9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95
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7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8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8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0
九、其他资料 .....	101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1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02
(三) 投标承诺函 .....	103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15
- 2、项目名称：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84500.00 元  
最高限价：258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 4D00481001 001	舞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第一标段(包)	2584500.00	2584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监测服务、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服务（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使用授权服务、电子签章平台使用授权服务、平台对接与开发服务、双机房数据灾备改造服务、移动办公政务专线租赁服务）、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驻场运维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舞钢市政大楼及舞钢市直单位（包含垂管单位和重点企业）。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接受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其他要求：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注：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93%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舞钢市行政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会军

联系方式：0375-81299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0371-66329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0371-66329818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感谢您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投标人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投标人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投标人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投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采购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未中标原因。

1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舞钢市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舞钢市行政新区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会军 联系方式：0375-81299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0371-663298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1.1.5	采购内容	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监测服务、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服务（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使用授权服务、电子签章平台使用授权服务、平台对接与开发服务、双机房数据灾备改造服务、移动办公政务专线租赁服务）、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驻场运维服务等（具体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25845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小写：¥25845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1.3.2	服务地点	舞钢市政大楼及舞钢市直单位（包含垂管单位和重点企业）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接受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有

		<p>效的营业执照)；</p> <p>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信用要求：</p> <p>3.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b>投标无效条款</b> ；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按无效标处理”

		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不允许</b> 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 <b>拒绝</b> 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 <b>按无效标处理</b>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 <b>按无效标处理</b> 。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b>不允许</b>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附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上述对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可以按单位负责人执行。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2	开标程序	按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1.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3. 其他程序按照舞钢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流程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10.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10.4	维护企业在政府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

	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5	供应商通知函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6	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妍 联系电话：19838657031、0371-66329818 邮箱：fq@hn-consult.cn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必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

		<p>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p> <p>(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开、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完成且不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p> <p>(4)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排查及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相关补充文件包括项目的澄清、变更、答疑文件等，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政策。</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93%计取，由中标人缴纳；</p> <p>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1.6	原件核验要求	不要求
11.7	其他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p>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地址详见招标公告），逾期不再接收。</p>
11.8	<p>电子化注意事项 （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招标文件评审要求为准）</p>	<p>1、软件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温工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9、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

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价和打分;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7.4.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开标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L.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M.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N.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服务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当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1日内发布合同公示并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8.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 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 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

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要求	1. 承诺与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办公统一技术平台的无缝对接，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需出具承诺书； 2. 承诺与平顶山市级网络运维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需出具承诺书； 3. 承诺与平顶山市级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需出具承诺书。 4. 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工作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迁移整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舞钢市市直单位网络接入的实际情况，对本次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承诺实现与平顶山市级政务外网平台的对接，实现对网络的综合监测和管理，相关接入或授权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需出具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商务部分：5分，技术部分：85分	
2.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经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b>一、投标报价（10分）</b>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价格扣除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扣除后价格计算）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说明：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政策优惠。对于价格优惠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优惠。</p>
<b>二、商务部分（5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和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三、技术部分（85分）</b>		
1	技术要求响应（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服务清单”和“四、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得20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白皮书、使用手册、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公开信息查询截图等），而未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不允许使用外文。</p>
2	组织管理方案（7分）	<p>投标人应提供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组织管理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组织管理满足需求，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的，得7分；</p> <p>(2) 组织管理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稍加完善。组织管理基本满足需求，组织管理满足需求，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人员安排具备可操作性。得4分；</p> <p>(3) 组织管理不完整，有部分遗漏或阐述不明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组织管理基本满足需求，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人员安排具备可操作性，但上述内容有所遗漏或阐述不明确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需求理解和分析（7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可行性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到位，且分析的具体情况和本次招标项目的契合度高，有针对性得7分；</p> <p>(2)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的具体情况和本次招标项目的契合度一般，得4分；</p>

		<p>(3) 需求理解和分析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p> <p>(4) 需求理解和分析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专项设计方案 (7 分)	<p>投标人应制定具体的专项技术方案，列明技术架构，设计原则、逻辑层次，功能介绍等，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 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4) 设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p>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文档与交付质量保障、合规保障等内容：</p> <p>(1) 质量管理体系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计划、标准和流程；过程质量管理规范，设计评审、代码审查、测试管理和缺陷管理完善；文档与交付保障提供了完整的交付文档列表和知识产权转移方案，确保运维团队能顺利接管项目；合规方案中列明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全面，保证了项目遵循相关行业标准规范，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得 7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计划、标准和流程基本完整；过程质量管理基本规范；文档与交付保障提供的交付文档基本全面，知识产权转移方案基本能确保运维团队能顺利接管项目；合规方案中列明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基本全面，基本保证项目的合规性，得 4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一般，管理计划、标准和流程一般；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一般；文档与交付保障提供的交付文档不全面，知识产权转移方案一般，不能完全确保运维团队能顺利接管项目；合规方案中列明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一般，无法完全保证项目的合规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措施 (7 分)	<p>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措施，以应对突发事件、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风险：</p> <p>(1) 预案编制完整，覆盖了所有可能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应急团队职责明确；建立的预警系统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和威胁；建立了定期数据备份机制，并充分验证了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得 7 分；</p> <p>(2) 预案编制完整，基本覆盖可能的紧急情况；应急团队与职责基本明确；预警系统基本有效；有定期数据备份机制，但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有待验证，得 3 分；</p> <p>(3) 预案编制一般，考虑紧急情况不全面；应急团队与职责不明确；预警系统有效性有待验证；数据备份机制有待验证，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7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制定相应的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效果评估等内容：</p> <p>(1) 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关键知识点和技能；培训对象明确，分层合理，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合理，时间、地点、师资等资源安排得当，充分考虑参训人员需求；培训方式多样，教学手段丰富；培训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方式多样，能够有效反映培训效果的，得 7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较为全面，但部分关键知识点或技能有所遗漏；培训对象较为明确，但分层不够细致；培训计划较为合理，但部分资源安排不够优化；培训方式较为多样，但部分教学手段应用不够充分；评估机制较为完善，但评估方式不够多样的，得3分；</p> <p>(3) 技术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关键知识点和技能缺失较多；培训对象模糊，未进行分层；培训计划不合理，时间、地点、师资等资源安排混乱；培训方式单一，缺乏多样性；评估机制不健全，评估方式单一或缺失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交付保障承诺 (6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交付保障措施，在计划与进度管理、交付与验收标准、沟通与协作和资源保障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计划与进度管理详细，包含了关键里程碑和交付物；交付与验收标准明确；沟通与协作机制紧密；人力与物资设备资源保障措施充足且可用的，得6分；</p> <p>(2) 计划与进度管理基本详细；交付与验收标准基本明确；有相应的沟通与协作机制；人力与物资设备资源保障措施基本充足可用的，得3分；</p> <p>(3) 计划与进度管理一般；沟通与协作机制一般；人力与物资设备资源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在安全策略与规划、访问控制与认证、数据加密与保护和网络与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安全目标、原则、流程和责任分配；实施了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系统资源；对敏感数据是否进行了加密处理，以防止数据泄露和未经授权的访问；采取了网络隔离、防火墙、入侵检测等网络安全措施的，得6分；</p> <p>(2) 信息安全策略基本明确；访问控制机制、敏感数据加密机制和网络安全措施基本健全，得3分；</p> <p>(3) 信息安全策略不明确；访问控制机制、敏感数据加密机制和网络安全措施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风险防范措施 (5分)	<p>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应对措施、责任落实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风险识别、风险应对措施、责任落实机制全面合理、可落地执行的，得5分；</p> <p>(2) 风险防范体系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部分内容需稍加完善。风险识别、风险应对措施、责任落实机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风险防范体系不完整，有部分遗漏或阐述不明确，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风险识别、风险应对措施、责任落实机制具备可操作性，但上述内容有所遗漏或阐述不明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6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在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沟通协调和客户满意度收集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具备24小时响应能力，对于紧急问题，具备快速响应和处理的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有明确的响应时间记录和跟踪系统，以便客户随</p>

	<p>时了解问题处理进度；问题首次被提出后，具备一次性解决能力，避免反复沟通和多次处理；具有多种方式收集客户反馈，评估客户对售后服务的整体满意度的，得 6 分；</p> <p>(2) 具备 24 小时响应能力，对于紧急问题，基本具备快速响应和处理的机制；基本具备问题解决能力；收集客户反馈方式较单一的，得 3 分；</p> <p>(3) 响应能力一般；紧急、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一般；解决问题能力一般；收集客户反馈方式较单一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评审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投标人无法对异常低价做出合理解释，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4.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

（一）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说明：**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

**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说明：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三)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说明：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五)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六)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_\_\_\_\_。

3. 项目实施期限：\_\_\_\_\_。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3）支付进度

按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由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实施方案、验收资料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服务，对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资料、数据、人员配合等相关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拖欠。

(3)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需求调研、系统测试、验收等工作，及时回复乙方的咨询，在约定时限内对乙方提交的文件、方案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4)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乙方提供的未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资料。

(5)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需求、实施标准或要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相关约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内部相关部门、人员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资料、人员配合等条件，对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条件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有权按要求顺延工期**。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需求或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

（4）在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遭受损失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有权要求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2. 义务：

（1）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集成服务及交付工作，确保项目整体功能符合约定标准。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文件、实施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予以整改完善。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项目培训服务，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5）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损坏等问题，及时予以维修、更换，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6）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技术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承担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7）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8）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安全要求同时遵守本合同第八条约定。

#### 第四条 项目实施管理

##### （一）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 （二）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齐、改正。

##### （三）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包括需求报告和实施方案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报告和实施方案等）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四）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实际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当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于 7 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的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当于事后 1 日内报备。

8.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二次优化，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第五条 项目试运行、验收和交付**

### **(一) 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入初步验收环节。试运行期间，乙方应组织甲方职能部门进行培训，同时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优化完善。

### **(二)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经初步验收通过，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三)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操作说明、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第七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满足国家质量规定要求，设备质保期按国家质保规定执行。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 第八条 关于安全的约定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乙方义务中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关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 （一）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 （二）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一）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 （二）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 1%**。

2.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三）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四）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

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及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2. 采购人名称：舞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 项目地点：舞钢市市委、市政府大楼及舞钢市直单位（舞钢市辖区内）
4. 招标内容：本次项目建设根据内容性质主要分为五个方面，分别为：
  - （1）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
  - （2）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
  - （3）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监测服务；
  - （4）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服务（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使用授权服务、电子签章平台使用授权服务、平台对接与开发服务、双机房数据灾备改造服务、移动办公政务专线租赁服务）；
  - （5）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驻场运维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 服务地点：舞钢市政大楼及舞钢市直单位（包含垂管单位和重点企业）。
  3.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58.4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2) 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 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6. 包装和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7. 售后服务：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交接，并协助采购人及时解决在服务期内的问题，配合相关检查等。
  8. 保险：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高危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 说明：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及软件名称	主要服务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			
1	资源管控平台			
1.1	资源控制器	<p>整机支持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具有2TB的硬盘存储</p> <p>设备吞吐<math>\geq 5\text{Gbps}</math>，全功能开启适用审计带宽<math>\geq 1000\text{Mbps}</math>（单向），要求所投整机最大支持并发连接数800万，要求所投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math>\geq 22000/\text{秒}</math></p> <p>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切换部署模式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p> <p>ARP表/邻居表支持Web管理ARP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ARP；支持Web管理IPv6邻居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p> <p>与现有多网融合网关实现联动，满足多网融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接入标准；满足对访问政务外网和办公业务资源网等不同专网切域网网络权限的资源控制和安全访问隔离等功能管控，实现与市级核心资源控制平台的联动认证及策略下发，实现对访问办公业务资源网虚拟专网业务、流程、数据等各业务资源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和控制。设备支持以路由、透明、旁路或混合模式部署在网络的关键节点上，对组网中的流量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可深度识别、管控数种IM聊天软件、P2P下载软件、炒股软件、网络游戏应用、流媒体在线视频、移动应用、网络存储等常见应用，并利用智能流控、智能阻断、智能路由、智能DNS策略等技术提供强大的带宽管理特性。同时RG-UAC系列上网行为审计系统具备细致的日志展示功能，能够全面、准确、细致的记录多种应用日志，包括网页、论坛、IM等等，并对日志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多种多样的数据报表，清晰、详细的呈现应用管理情况。包含三年原厂维保升级，三年原厂现场巡检每周不少于一次。</p>	台	1.00
1.2	身份认证平台	利旧原系统和服务器，提供三年质保、运维服务和升级服务，三年原厂技术支撑及日常运维巡检服务。（原系统为锐捷SMP身份认证系统，既有服务器为中兴ZTE ZXCLLOUD R5300 G3。）	年	3.00
1.3	多网融合网关	本项为利旧设备，提供三年质保、运维服务和升级服务，三年原厂技术支撑及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既有设备型号为：锐捷RG-RSR30-X）	年	3.00
2	撤线组网骨干网改造服务	<p>在本次骨干网撤线组网及配置调试工作中，主要涵盖对核心层、汇聚层及安全区域设备的全面部署与调优。工作内容包括：对2台核心交换机进行堆叠或虚拟化配置，实现高可用与负载均衡，并完成VLAN、链路聚合及生成树协议的部署；对1台核心路由器配置动态路由协议（如OSPF）、静态路由及NAT策略，确保网络层互通；对2台汇聚交换机实施VLAN划分、上行聚合与VRRP网关冗余配置，保障接入层稳定；对6台安全设备（含防火墙、IPS、上网行为管理等）进行安全域划分、访问控制策略、双机热备及日志联动配置，构建纵深防御体系。同时进行全网IP规划、路由调试、策略优化、冗余切换测试及端到端连通性与性能验证。整体工作技术复杂度高、协调面广，预计需投入5-7人日的技术力量，涉及方案设计、分步实施、多设备协同调试与故障排查，确保骨干网在撤线重组后实现高可靠、高性能、高安全的运行目标。协调相关硬件厂商来现场进行支撑，目前涉及锐捷、华为、天融信三家厂家3名工程师现场1周的联调联测，目前设备已过保，需单独承担原厂支撑费用。</p>	项	1.00
3	撤线组网城域网改造			

	服务			
3.1	撤线组网城域网改造	在本次城域网撤线组网及配置调试工作中，主要涵盖对各局委接入网关与核心联动，对接。工作内容包括对90家局委接入网关进行配置，实现高可用与负载均衡，并完成VLAN、链路聚合协议的部署。预计需投入现场4人，远程2人，2个月的工作时长，对90家单位进行现场逐一的调试和施工，涉及方案设计、分步实施、设备协同调试与故障排查，确保城域网在撤线重组后实现高可靠、高性能、高安全的运行目标，包含现场人员的差旅费以及车油费等。	项	1.00
3.2	撤线组网耗材	预计所需投入的终端线路、接头、水晶头、工具、光纤盒等相关耗材。	项	1.00
二	<b>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b>			
1	<b>链路状态监测服务器</b>	配置国产芯片，内存32GB 硬盘：1T；1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不少于1个USB3.0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三年原厂现场巡检每周不少于一次。	台	1.00
2	<b>异网双活城域网改造服务</b>	完成100个城域网点位的“异网双活”网络改造，具体包括：对全部90个点位逐一开展现场勘察并形成勘察报告；部署并调试双运营商数据专线接入设备，完成两端专线的VLAN透传配置，实现跨运营商链路的透明传输；在每个点位实施链路绑定（Link Aggregation）及故障倒换测试，确保主备线路毫秒级切换；组织2人团队完成90个点位的现场勘察，耗时约315人·小时；安排3名网络工程师并行开展设备部署与参数调试，每个点位平均投入7.5小时，共计约675小时/人；由2名骨干技术人员负责VLAN透传配置与网络调测，每点位约5小时，合计450人·小时；另投入相同力量进行链路绑定、冗余倒换及高可用性测试，预计450人·小时；此外预留200人·小时用于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跨运营商协调、问题排查，与机房核心网络区同步对接施工。（具体施工单位数量以最终建设单位提供的名单为准）	项	1.00
3	<b>异网双活骨干网改造服务</b>	对骨干网网络链路监测和功能进行授权扩容，使现有设备在数据链路层、网络层、传输层、应用层具备：轮询均衡、权重轮询均衡、随机均衡权重随机均衡、一致性哈希均衡的能令，并支持802.3ad链路聚合，等价路由的流量分配、多路径流量分配协议的支持；同时对新增的异网线路监测进行授权扩容，支持对异网线路的状态监测（监测数量100个或以建设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项	1.00
4	<b>异网双活核心网络区改造服务</b>	对机房核心网络区域的核心层、汇聚层及安全区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内容包括：1.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框架和相关标准进行异网双活核心架构的升级改造，编写核心网络区域的升级改造方案；2.根据升级，对现有机房核心区域设备进行按需升级或扩容，使其在功能或性能上满足异网双活的要求；3.完成核心网络区域的异网双活架构的改造（包含协调设备厂商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撑费用）；4.安排专业专人，在机房核心网络区域配合城域网接入单位的改造工作，做好城域网异网双活接入时的联合调试和测试工作。	项	1.00
三	<b>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b>			
1	<b>安全态势感知平台</b>	支持展示网络安全状态、安全事件处置状态、安全告警处置状态、失陷资产处置状态。另外，支持展示资产统计、资产TOP5，安全告警统计、安全事件统计，剧本执行统计、剧本执行Top5、联动处置设备，接入情况统计和平台状态统计。包含三年原厂	套	1.00

		维保升级，三年原厂现场巡检每月不少于一次。提供三年的原厂专业网络安全工程师进行定期的安全态势信息分析，每季度出具安全态势的分析报告并加盖公章，针对特大安全演练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2	态势感知平台服务器云租赁服务	24个虚拟CPU（vCPU）；32G高速内存，1T存储；包含虚拟服务器日常的巡检和运维，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包含密码和安全服务，依托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建设，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求，三年政务云租赁。	年	3.00
3	网络流量探针	用于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流量收集； 硬件规格：接口数量：2口千兆电卡+2口万兆光（带2个多模10G光模块），吞吐量：5.5Gbps，电源：冗余电源，硬件外形：软硬一体化2U标准机架式设备； CPU：10C/20T，内存：64G，硬盘容量：8T，可用扩展槽：4； 功能/配置描述： 动态沙箱分析：通过内置沙箱对未知威胁进行分析，分析维度包含注册表、内存、程序、网络活动、文件系统等； 恶意行为检测：对威胁流量与协议异常检测，如零日攻击、网络蠕虫、木马、后门、僵尸、间谍软件、网络漏洞、网页威胁（网页漏洞、跨网站攻击）、钓鱼邮件、暴力攻击、数据库注入攻击等； 恶意文件检测：在网络层对文件进行还原与检测，能够侦测各种文件型病毒，如木马、僵尸、后门、蠕虫等； 威胁分析及联动验伤：提供主机威胁回溯调查的自动验伤功能，支持威胁类型包括勒索病毒、木马病毒、恶意代码、僵尸网络、钓鱼网站、渗透工具、挖矿网址、挖矿病毒、带毒邮件攻击等； 产品标准报价中含3年特征码升级服务和硬件保修服务包含三年原厂维保升级，三年原厂现场巡检每周不少于一次。 提供原厂安全工程师针对网络安全数据的人工复核，针对预警信息进行人工复检，协助做好安全问题整改和方案编写。	台	1.00
4	态势感知对接服务	主要功能如下：监测中心：安全告警、安全事件、态势大屏、资产视角；分析中心“规则管理：配置规则、名单管理、规划任务；威胁狩猎；安全分析：安全报告、日志检索”；资产中心：资产管理、拓扑管理；知识情报：威胁情报、处置建议、 参照2019年《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总体技术要求》，2021年《信息安全技术-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扩张模块。	项	1.00
5	安全防病毒系统			
5.1	终端防病毒模块	可以抵御病毒、间谍软件、网络钓鱼和其它灰色软件的攻击。同时提供集中的管理、监控、更新和部署等功能。	套	200.00
5.2	病毒特征库	本终端安全防护产品内置业界领先的病毒特征库，实时收录全球数百万种已知恶意软件（包括病毒、木马、勒索软件、蠕虫等）的精确识别特征。特征库基于恶意代码的二进制指纹、文件哈希、行为模式及网络通信特征构建，通过智能匹配技术对终端上的文件访问、进程运行和系统活动进行毫秒级扫描与比对，精准识别并即时拦截已知威胁。（两年特征库）	项	200.00
5.3	防病毒安全管控功能	主要是对终端硬件资产、安全软件、运行应用、账号、端口、业务类资产等进行监控和识别，同时可以对未知资产进行探测和识别；主要是针对操作系统的漏洞进行扫描，并对确认存在的漏洞提供加固建议，定期更新漏洞扫描情报库；Windows系统的漏洞修复以下发补丁修复任务的式进行，为避免对业务造成不必要影响，可指定补丁下发时段和指定补丁下发中继，最小化带	套	200.00

		宽占用；信创系统的漏洞修复以修复命令的方式在终端上手动执行；主要包含弱口令检测、行为审计、进程管理、违规外联、远程运维等方面。		
5.4	终端防护软件安装	预计投入2名技术人员，总工时约400至500人·小时。具体包括：完成200台终端的现场或远程环境检查与兼容性评估（约100人·小时）；部署防病毒客户端软件、配置统一策略并确保服务正常启动（平均每台终端1.5小时，共计300人·小时）；逐台进行病毒库更新、全盘扫描测试及实时防护功能验证（每台0.5小时，合计100人·小时）。	项	1.00
6	<b>运维管理系统</b>			
6.1	终端安全管控功能（外设管控模块）	外设管控产品支持对USB口的外部设备进行管控，同时支持移动存储介质（例如U盘、移动硬盘等）进行注册，支持分组管理，可给予不同的移动存储介质相应的授权使用范围和读写权限，同时支持设备状态的追踪与管理。	套	200.00
6.2	终端安全管控功能（基线安全模块）	基线核查产品内置多种终端检查项，用户可自定义检查标准。对于检查不通过的客户端，用户可设置修复策略，也可将部分重要检查项设置为关键项，并对关键项不通过的终端执行处置措施。	套	200.00
7	<b>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b>			
7.1	零信任访问控制平台软件	<p>零信任访问控制平台管理端</p> <p>身份认证：用户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组管理、认证策略、认证方式、密码策略；</p> <p>访问控制：web应用、服务器资源、资源组、设备信任列表、设备黑名单；</p> <p>可信应用管理：终端应用自动采集、可信应用黑白名单设置；</p> <p>终端检测：防泄露水印；</p> <p>审计功能：地址溯源、安全态势、登录日志、用户操作、系统管理日志；</p> <p>产品联动：与堡垒机联动；</p> <p>系统管理功能：服务监控、角色权限、网络配置、存储管理、logo设置、日志外发；系统监控、故障诊断；</p> <p>支持C/S应用接入功能，支持网络层流量加密，转发，访问控制，基于安全属性的动态授权，基于终端设备访问授权；支持Windows、macOS、信创OS、iOS、Android等系统访问代理接入功能；支持UDP/TCP/域名双访问模式，支持分布式多网关访问，可以根据场景和位置部署多个网关，同时实现不同网关访问不同业务。支持B/S应用接入功能，支持应用层加密，转发，访问控制，基于安全属性的动态授权和对URL级资源的精准授权控制，基于终端设备访问授权；支持接入WEB应用水印功能，可以在网关上直接开启应用层水印，无需后端应用进行开发，支持分级认证。支持web应用攻击面收敛，支持企微/钉钉/飞书等工作台接入的H5应用攻击面收敛支持移动办公APP接入的H5应用攻击面收敛。零信任安全网关支持HA、集群等高可用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p>	套	1.00
7.2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用户基础软件授权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用户授权200个终端。	套	200.00
7.3	防病毒零信任服务器	20个虚拟CPU（vCPU）；32G高速内存，1T存储；包含虚拟服务器日常的巡检和运维，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包含密码和安	年	3.00

	云租赁服务	全服务，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求，三年政务云租赁。		
<b>四</b>	<b>政务协同办公平台</b>			
<b>1</b>	<b>双核心机房灾备系统</b>			
1.1	备份服务器云租赁服务	16个虚拟CPU（vCPU）； 32G 高速内存，1T 存储；包含虚拟服务器日常的巡检和运维，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包含密码和安全服务，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求，三年政务云租赁。	年	3.00
1.2	备份软件	帮助建立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在日常资源管理和监控的基础上，结合可视化的流程编排，对不同场景下的容灾预案进行电子化管理。实现容灾演练和应急切换的流程化管理和可视化执行。基础功能：包含了除第三方系统集成的其他所有功能，在不需要对接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情况下，足以能够满足日常的容灾管理需求。包含三年原厂维保，三年原厂现场巡检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套	1.00
2	<b>移动办公政务 GPN 接口服务</b>	移动办公平台服务基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政务办公提供的高效、安全的远程办公解决方案。该服务通过集成即时通讯、视频会议、文档协作、任务管理、审批流程、考勤打卡以及企业应用聚合等功能，支持员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便捷接入工作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与协同办公。同时，平台通常配备完善的数据加密、权限控制和设备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显著提升组织的灵活性和运营效率，是现代政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	项	3.00
3	<b>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应用软件使用授权服务</b>	详见附件“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b>五</b>	<b>驻场服务</b>			
1	<b>驻场人员</b>	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项目部分涉及的软硬件设施的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至少 1 周进行一次例行运维保障巡检。设立维护团队，团队需配备拥有高级工程师资质人员，维护团队需要指派 1 名专职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主要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15 分钟内响应，当现场维护工程师或节假日值班维护工程师无法排除故障时，2 小时内中心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年	3.00

## 四、服务需求

### （一）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

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工作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推进全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政务办公业务系统平台建设的通知》（2020年1月16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迁移整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有办公业务资源网将按照“撤线组网、物理整合、逻辑隔离、安全可控”的原则，与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进行物理融合，并依托VPN虚拟化技术构建逻辑专网，全面支持MPLS VPN传输技术规范，切实实现网络资源的集约规划、统筹建设和高效利用。

在安全保障方面，政务办公系统将综合运用病毒检测与防护、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漏洞扫描、系统加固、风险评估分析以及灾难恢复与数据备份等多重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为各类政务应用系统提供高可靠、高安全的运行环境。

在网络改造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业务优先、平稳过渡”的原则，科学制定迁移和割接方案，严格落实变更管理与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政务业务系统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用性，坚决杜绝因网络整合对正常政务工作造成任何影响，其“撤线组网”改造方案，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为更科学、标准的完成“撤线组网”工作，实现与平顶山市级办公业务资源网的安全无缝对接，根据资源网迁移整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的管理和运维需求，其核心的资源控制器设备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从内网整体网络的宏观角度展现网络使用概况、上网目的地分布、热门应用流量分布、网站类型分析、终端类型分析、在线人群趋势、高风险任人群排名、违规行为统计等多维度全方位展现网络的使用综合态势，给网络管理提供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支持基于IP的网管策略，防止恶意IP探测攻击设备，增加设备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ARP表/邻居表支持Web管理ARP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ARP，支持Web管理IPv6邻居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切换部署模式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基于个人的所有行为监控报表，包括：网页标题记录、发帖记录、网页评论记录、在搜索引擎上的搜索记录、网页文件上传记录、URL访问记录、即时通讯的登录信息/聊天内容/文件传输记录、邮件记录（详细内容、附件）、FTP登录信息/上传记录/下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详细的黑名单、防共享和终端发现日志，查看匹配策略记录和终端等信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支持记录合规准入的详细信息，

包括用户名、IP/MAC、时间、策略名称、规则类型、违规类型和详情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 （二）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

网络服务、核心设备服务、边界设备服务、网络双活认证服务、运维监测平台服务、依托市政务外网现状进行平滑升级改造工作。

供应商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须在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基础上进行无缝升级扩容，依托现有网络架构和网络设计规划。升级扩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涵盖网络服务、核心设备服务、边界设备服务、以及运维监测平台服务等多个关键环节。所有服务须紧密围绕现有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开展平滑、有序、低风险的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在不中断现有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实现网络能力的全面提升和架构优化。

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具体实施方案，必须严格基于当前已建成并稳定运行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进行设计，充分尊重并沿用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技术标准、安全策略及管理规范，确保新旧系统之间的无缝衔接与兼容。升级改造应采用渐进式、模块化的实施路径，最大限度降低对日常政务办公和公共服务的影响。

在整个升级扩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网络对接、链路调整、软件授权、系统集成、测试验证、人员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切实做到“改造不停服、升级不降质”，全面支撑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需求。

## （三）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监测服务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的安全防护能力、事件处置机制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舞钢市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整体运行质量、保障承载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 1、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随着政务信息化的高速发展，政务外网承载的业务系统日渐增多，在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网络攻击增多，没有安全可靠的网络系统，不仅无法确保各种公文及系统的正常开展，极大的影响了政府部门内部的办公效率，同时，无法为公众、企业提供稳定的公开信息服务。

供应商须提高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依托平顶山市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或接口，实现对舞钢市政务外网骨干网络、门户网站等重要业务系统等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预警和防护，同时，通过有效的监控手段，定期对重要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巡检，提出网络安全意见及整改措施，做到提前防范，降低各种网络故障率、网络安全风险，提升本区域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性、稳定性。

## 2、事件处置机制建设

随着网络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不断增加，给政务信息化运维工作带来了巨大的网络管理难度及网络安全风险，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处置机制，可有效为提高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处理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保护公众利益。

供应商须运用专业技术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协助舞钢市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建立安全事件库，通过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收集”、“管理”、“分析”、“呈现”等技术手段，提高处置工作部门、人员的工作效率，提高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防控的处置能力。具体服务事项包含：

**风险日志分析服务：**部署相应的安全探针设备，用于收集电子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核心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日志，进行留存分析，以提前发现未知安全事件，对已知的安全事件进行溯源分析后协助客户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安全事件报送服务：**依托平顶山市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对接、安全一体联动，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核心区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的异常日志监控、收集和加工处理服务，通过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发现高风险事件告警，并通知相关运维人员进行后续处理，要与市级政务外网和门户网站群安全监测平台实现数据的互通和联动。

**终端安全监测服务：**对接入舞钢市电子政务外网（办公业务资源网）的终端电脑，尤其是接入办公业务资源网虚拟专网的终端设备，提供终端安全防病毒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和零信任接入认证系统（三合一系统），实时监测接入办公业务资源网终端设备的安全情况，严格控制接入审核，并实现灵活的远程控制运维服务功能，确保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整体的网络安全以及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常规巡检服务：**对舞钢市电子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核心机房物理环境、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端口流量、报警信息等关键工作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并定期巡检，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

应急响应服务：当电子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核心区网络发生网络安全问题/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排查入侵来源，提供事故分析报告和安全建议及服务，并协助恢复网络的正常工作，应急响应方案应凸显与市级政务外网运维中心的立体联动响应机制。

安全培训服务：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含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业务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安全检查支撑服务：对每年度相关部门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依托平顶山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其功能除满足数据对接要求外，需支持以下功能要求，实现与上级网络安全监测平台的数据报送和应急处置联动，综合提升舞钢市政务网络的整体安全和稳定运行，降低运维工作难度，并辅助做好每年上级组织的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因此，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需满足：

★支持数据级联功能，可以通过前端页面配置，将本平台内的告警数据、安全事件、资产上报给上级平台（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剧本任务执行，提供边界一键封堵场景、终端一键查杀场景、web病毒查杀、挖矿检测场景、主机监控异常邮件发送、勒索防护-漏洞库、漏洞攻击场景、应用漏洞补丁、勒索防护-资产、勒索防护-域名封禁等10种剧本（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在狩猎查询阶段，根据不同的时间维度，查看可疑IP的基本资产信息，并且能够查看该IP的威胁情报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基于IP的威胁狩猎，实现风险钻取分析功能，可根据攻击者和受害者等不同纬度的风险要素对整网安全进行逐层分析和逐级追踪，可以从系统内所有的IP进行下钻分析，聚合关联与该IP相关的所有安全告警与访问信息，以时序方式呈现资产遭受的攻击全过程（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可以设置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处置状态、攻击阶段等查询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安全事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安全告警拆分成了网络告警和终端告警，增加了恶意文件、挖矿攻击的告警类型以及对终端告警的遏制、验伤处置操作。对于挖矿类告警，可以呈现挖矿阶段、挖矿币种图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提取IP、端口、域名、URL等信息与本地威胁情报库的失陷库碰撞，命中威胁情报生成告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网络流量探针需满足以下功能指标：★内置沙箱可以支持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化操作系统平台与应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能够集成外接沙盒分析系统，提高未知威胁分析处理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安全告警超多维度筛选

分析，支持在安全告警筛选与分析页面提供超过 60 个维度的告警筛选并自由组合和定制筛选的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方法、攻击结果、威胁描述、攻击阶段、攻击方向、文件 SHA1、http 返回码、攻击评分、威胁特征、威胁标签、传输协议、应用协议等维度的筛选与展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能够以某个恶意文件为中心，溯源整个文件的流转记录，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出来，直观展示在不同时间点上该恶意文件在不同主机服务器上的传播路径，支持文件下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流量抓包和回放，能够配置灵活的抓包策略，支持设定抓包的 IP 地址范围、协议等条件，可设定抓包文件大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 pcap 回放功能。对导入的 pcap 进行回放并进行威胁检测，回放产生的告警必须和正常的网络流量告警分页面展示，避免干扰正常安全运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恶意文件样本留存，针对检测出威胁的恶意文件样本可以完整的留存，并支持从对应的告警信息的 UI 上进行加密下载恶意样本文件，用于后续更深入的分析溯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 （四）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服务

##### 1. 提供舞钢市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运行所需的软硬件支撑服务

（1）服务包括计算、存储、运行内存、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基础支撑资源，其中，基础支撑软硬件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产化的适配要求。

（2）应用软件基于 B/S 的三层体系架构，采用界面表示、业务逻辑、数据操作相分离的模式，客户不能直接与数据库交互，它首先与中间层联系，中间层实例化服务器应用程序，并管理服务器对象，将结果返回给客户。

（3）数据库管理软件是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的重要基础。办公业务资源网内网中心的数据库建设是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支撑。对于这样一个业务种类繁多、应用层次复杂的组织机构来说，为达到信息化的目标，需要做好数据库建设的规划，建立稳定的数据库指标体系，选用安全、稳定、可靠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来实现各部门的应用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数据库采用国产安全可控的数据库集群软件作为数据库基础软件。

（4）服务组件、消息队列、服务中间件等要根据相关要求，支持或满足国产化的要求。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中可应用的中间件、功能服务组件主要有：工作流引擎、电子表单服务、分析统计报表服务及全文检索服务等。应用支撑层按照 SOA 架构进行设计，保证了应用支撑层可不断扩展，满足业务更新及不断发展的需求。

（5）平台通过采用 Ajax、XML、可信的 Web Service 等技术，实现平台的一致性、

可移植性、消除信息孤岛，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可信的互联互通手段。

## 2. 网络资源访问控制服务

根据“撤线组网”方案要求，增设相关的网络资源控制平台，实现为不同类型的用户设置不同的访问级别，确保所有用户的访问请求都符合安全政策、阻止未经授权的用户或恶意攻击者获取政务信息或破坏政务系统，尤其是接入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的终端用户。合理地分配资源访问权限，使得政务信息化的工作流程更加顺畅，同时保证信息安全不被泄露。记录用户的异常行为，便于排除故障及安全事件后的调查，网络资源控制平台要实现与现有的身份认证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利旧现有的政务外网身份认证系统，并与平顶山市级平台实现双重权限认证对接服务。

## 3. 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服务

目前，政务信息化的发展已充分展开，党政机关单位内部的业务应用系统越来越多，各系统之间没有流程或数据什么联系，且需要通过多个账户和密码登录到不同的系统，极不方便。要求本次项目建设中政务协同办公平台要提供基于SSO单点登录、统一身份管理和统一信息发布的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解决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政府要求，政府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依托全市办公业务资源网进行建设，应符合省、市相关建设规范和平顶山市关于办公业务资源网和协同办公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舞钢市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业务应用软件系统要求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1〕1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5〕11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推进全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政务办公业务系统平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做好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对接使用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与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对接摆渡，实现与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对接，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关的对接费用，负责投标无效。

实现公文收发、公文阅办、文件审批、公文交换等一体化的政府文件审批流转办理，支持可视化流程在线编辑，实现灵活的自定义流程智能办理，提供公文流转审批和签发、阅办文的传阅签批、内部考勤、用车申请、财务报销等流程审阅和签批等功能。与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完成对接，保障全省政府公文的在线签批和流转的协同对接。

发文管理：对流程发文的管理，如起草，审核，签批，归档等发文文件的处理，支持流程自定义可视化设置，能够支持较复杂的流程定义等功能。

收文管理：对收文阅办的管理，如拟稿，阅办，转办，转发，归档等功能。接收上级部门文件，自动进行内部公文的转发，无需下载导入。

公文传输：对正式公文文件的下发、上报、签章、打印控制等，依托平顶山全市办公业务资源网实现平顶山全市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文件传输交换（含舞钢市市直单位平行文件传输以及舞钢市市直单位之间上下行文件传输）。

电子邮件：政务办公专网邮件系统。依托平顶山全市办公业务资源网实现平顶山全市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文件传输交换（含舞钢市市直单位之间邮件的收发和管理）。

文档知识库：对业务系统中的文档进行分类管理以及授权分享查看打印等功能。系统设置：业务系统的相关流程配置，门户配置，接口配置，组织结构及人员信息配置等系统设置功能。

其他平台功能要满足相应的建设要求，具体功能清单依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主要功能清单。

#### 4. 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办公服务

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办公系统要满足以下功能，且数据与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PC 端同源，采取平顶山市级办公业务资源网统一的移动办公专线出口，平台要满足网络和安全架构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 (1) 待办事宜：与协同办公数据同步，处理需要待办的工作事宜；
- (2) 已办事宜：与协同办公数据同步，查看已经办过的工作事宜；
- (3) 办结事宜：与协同办公数据同步，查看已经办结的工作事宜；
- (4) 会议通知：与协同办公数据同步，处理与回复或查看会议通知内容；
- (5) 交办管理：与协同办公数据同步，对领导或其他人员交办工作的处理和跟进；
- (6) 安全管控：支持对移动设备硬件级绑定、手机号绑定、准入绑定、网络绑定等；
- (7) 系统配置：系统支持灵活的功能配置以及功能模块的权限调整，支持不同人员不同岗位移动终端界面和功能模块显示，实现千人千面的门户功能；

(8) 提供移动端政务协同办公个人办公的工作桌面，消息推送、待办事宜处理、协同办公信息查看、日程提醒、移动签到等功能，并支持图片、语音、位置上传等功能。

(9) 在政务办公平台基础上部署移动办公平台软件模块，提供独立 APP，支持主流的安卓和鸿蒙操作系统，提供核心的服务帮助领导抓住零碎时间，充分满足其随时随地办公的需求。手机移动办公系统界面采用官格式的界面风格、操作便捷简洁、提示明确，几乎不用培训就能上手。手机移动办公支持收发及时消息，审批流程、门户信息阅读，

写工作日记、阅读人员日记，布置任务、汇报任务，安排日程、查看日程等日常移动办公业务。

(10) 实现与平顶山市政府协同办公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公文文件的上传下达，与平顶山市政府以及平顶山市直各单位文件流转的无缝对接。

#### 5.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电子签章系统服务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1〕11号）文件要求，全市要采用统一的电子签章验证系统。为后续的高可扩展性以及节约建设的原则，本次电子签章平台可直接采购与市政府电子签章验证管理平台一致的分中心管理授权即可，以及舞钢市区域内的有关单位的签章客户端与平顶山市级平台保持签名和接入管理的一致性，来组建舞钢市市级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以达到舞钢市和平顶山市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之间数据及认证的统一、互联互通的目的，实现集中控制、分级管理，实现集约节约、可管可控的建设原则。电子签章验证管理系统功能描述如下：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是一个独立的管理系统。能实现公章的制作、保存、查询和统计等功能，同时使用高强度加密算法或国家机要管理单位认可的硬件加密设备对公章进行加密。上级主管机关负责公章的制作和发放，进行公章的日常维护，保证公章的数据安全。

系统支持使用多个公章管理系统构成一套分布公章管理体系，实现集中控制、分级管理，以适应多级的公文传输要求。上级的公章服务器可根据需要将盖章和打印许可的验证权限发放到其他公章服务器，使公章及公文服务器的部署更为灵活。支持数字签名证书的信任体系，使分布式公章体系的安全性得以保障。

电子公章的存储应该与移动设备硬件信息进行绑定，防止公章文件被非法复制；电子公章使用时，实现可视化盖章，并在预览时显示虚化的公章，防止通过拷屏或照相等方式获得公章印模，而在打印时，在纸质上公章则是全真显现；电子公章使用时，应该满足服务器端在线验证的模式，充分保证公章使用的安全性。

电子公章系统应支持各级行政单位多级互联架构，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电子公章系统支持 PKI 体系，并实现打印控制。

#### 6.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短信平台服务

支持与多业务系统对接，短信平台能够与业务系统之间对接来实现数据交互，减少二次开发，缩短项目时间。千万级的信息量，而且还对短信的及时性要求也是极高，尤

其是会议通知类短信，及时性都要求控制在 1 秒左右；避免信息的丢失和延时，短信平台具备大规模短信的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既保证信息的安全与完整，又有条不紊的将信息及时发送出去。通过短信平台提交大批量的信息后，有多少条是成功到达客户手机是大都会关心的问题，平台能及时看到短信的发送的状态，从短信提交、处理过程及成功到达手机后发回的状态报告都能查看，支持多运营商手机号码的短信接收。

根据办公业务资源网的相关接入要求和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管理特性，本次项目建设中短信消息推送服务采取依托平顶山市级统一短信出口系统，中标方负责承担短信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的平台使用或接口对接费用等。

#### 7. 构建“双核心机房灾备系统”服务

充分利用舞钢市现有办公业务资源网平台的已有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及安全设备等，通过技术评估与适配改造，将其与本期设计的业务系统进行有机整合，共同构建一套“双核心机房灾备系统”。该系统将实现“一地故障、另一地接管”保障办公平台的持续在线、数据不丢失、服务不中断。盘活既有资产，避免重复投资，提升全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的容灾能力和业务连续性水平。

#### 8. 提供服务的机房物理环境和功能要求

结合舞钢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现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业务平台需部署在办公业务资源网的数据中心中，并满足国产化适配的要求，县（区）级政府不用另行建设数据中心，实现“集约、节约、可管、可控”的建设目的，办公业务资源网虚拟专网的数据中心需要提供以下服务或满足以下功能：

- （1）提供国产化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
- （2）部署的机房环境要满足三级等保要求，符合 C 类机房建设标准；并按国家要求做好等保备案工作；
- （3）实现与平顶山市级办公业务资源网虚拟专网的核心网络以及安全认证对接，实现网络安全的接入服务；
- （4）要有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平台和数据的安全可控；
- （5）网络资源访问控制要实现与平顶山市级平台的对接，实现网络接入的联动授权和访问。

#### （五）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驻场运维服务

组建本地化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1 人，积极响应和解决舞钢市办公业务资源网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撑，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工程师进行现场的问题解决服务，10分钟技术响应，30分钟的问题响应，1小时技术响应解决方案，保障数据中心基础网络和业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提供日常巡检维护服务：

- (1) 用户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备份；
- (2) 维护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安全监测；
- (3) 一般技术问题的咨询，现场或者远程解决。

维护工作的主要职责就是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日常的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据库维护：数据库参数调整及优化；数据库备份及故障恢复；数据库升级维护；数据库常见问题解答；数据库故障修复，数据灾备的巡检和数据摆渡；

(2) 应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性能调整及优化；应用系统日常维护；应用系统故障维护；应用系统数据加载维护；

(3) 基础网络维护：数据中心基础网络日常维护；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故障维护；

(4) 安全监测维护：根据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系统，及时掌握政务网络内的信息安全，并定期编写安全报告，及时提醒或处置安全事件。

(5) 业务平台维护：针对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使用，要及时结合各业务系统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时调整平台的流程或基础数据，实时跟进使用情况，并优化使用体验。

##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 承诺与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办公统一技术平台的无缝对接，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需出具承诺书。

2. 承诺与平顶山市级网络运维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需出具承诺书。

3. 承诺与平顶山市级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需出具承诺书。

4. 根据《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工作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迁移整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舞钢市市直单位网络接入的实际情况，对本次电

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承诺实现与平顶山市级政务外网平台的对接，实现对网络的综合监测和管理，相关接入或授权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需出具承诺书。

## 附件：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系统模块	模块名称		功能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	政务信息门户管理系统	门户维护	登录前门户
			登录后门户
			门户应用设置
			门户导出
			门户导入
			特色门户，飘窗设置，主题特殊设置，快捷搜索设置
			插件管理
		门户主题	门户主题库
		门户菜单	前端菜单
			后端菜单
			自定义菜单
			菜单样式库
			工具栏菜单
			个人通用设置菜单
	门户页面	登录后页面	
		默认首页设置	
		页面布局库	
	门户元素	头条样式	
		元素库	
		元素样式库	
		元素模板库	
	素材库	图片素材库	
	电子公文管理系统	公文流程	公文路径
			公文路径模板维护
			公文模板
		公文规范	文号管理设置
			秘密等级设置
公文种类，紧急程度			
主题分类			
收发文单位设置，收发文单位公共组			
机构代字，过程定义			
意见模板		意见模板设置	
应用设置		公文列表设置	
		通用设置	
		公文字典	
公文交换	系统设置		

	收发文管理系统	发文管理	流程设置
			待办发文
			发文拟稿
			已办发文
		收文管理	收文查询
		待办收文	
		收文登记	
		已办收文	
	收文查询		
	政务督查督办系统	督办分类	督办分类设置
		督办类型	督办类型设置
		督办通用设置	基础设置
			督办台账
			督办管理
			反馈管理
			任务管理
			督办才做菜单设置
	应用设置		
	督办关联授权	督办关联授权	
	督办单位人员配置	督办单位人员配置	
	流程中心管理系统	表单管理	字段模板库
			表单设置
			Html 模板样式维护(高级模式)
			公共选择框维护
			公共选择框维护
		路径管理	类型设置
			规则管理
			路径模板
			反向维护
			编号维护
			流程测试
批量维护			
应用设置			
报表设置		自定义报表种类	
		自定义报表设置	
		流程效率报表共享	
		报表分析赋权设置	
自定义查询		自定义查询种类	
	自定义查询设置		
监控管理	监控类型		
	监控类型		
公文数据交换系统	数据中心平台	数据中心平台	
	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	

		公文数据交换	公文数据交换
		系统对接/整合	系统对接/整合
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
		界面集成	界面集成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
		接口集成	接口集成
		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入侵检测、漏洞扫描、补丁管理	入侵检测、漏洞扫描、补丁管理
知识文档中心		查阅文档	全部查阅文档
		知识中心	知识中心查看
		新建文档	文档的初见
		虚拟目录	虚拟目录设置
		文档订阅	文档的订阅
		批量共享	文档批量共享
		移动复制	文档移动复制
		文档监控	所有文档监控
		我的云盘	云盘的设置
		文档回收站	文档回收站设置
会议管理系统	基础设置		会议室设置
			会议类型设置
			会议服务设置
	视频会议设置		是否允许发起视频会议
	会议流程设置		会议审批流程
			会议审批流程
	应用设置		会议基础信息设置
			会议签到/签退设置
			会议关键人权限设置
			会议冲突处理
			会议室使用情况显示设置
			周期会议设置
			会议默认 workflow 提醒
			会议决议附加信息, 相关交流附加信息, 会议回执
会议共享		会议共享设置	
监控设置		会议监控设置	
自定义设置		会议信息字段定义	
		会议服务字段定义	
		会议议程字段定义	
会议提醒设置		提醒模板设置, 提醒对象设置	
日程管理系统		我的日程	日程浏览
		所有日程	所有日程查看
		日程一览表	日程一览表设置
		工作交流	日程工作交流

		周期日程	周期日程
		日程共享	日程共享
		日程监控	日程监控
		通知公告系统	通知公告管理
值班管理模块	值班门户	值班门户	
	值守门户	值守门户	
	我的值班	我的值班	
		我的值班	
	值班表管理	值班日历	
		值班安排表	
	换顶班管理	换班记录	
		换班记录	
	通讯录管理	通讯录管理	
		应急通讯录	
	领导公务活动	领导公务活动	
	值班记事	值班记事	
		值班记事清单	
	交接班注意事项	交接记录	
	值班资料库	值班资料库	
	值班排班记录	排班记录	
		人员值班记录	
	值班统计	值班统计	
	值班排班管理	班次设置, 班次设置, 班次设置, 班次设置, 值班角色, 值班角色, 值班规则, 值班规则, 值班规则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记录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		
通讯录模块	人员通讯录	人员通讯录	
电子邮件管理	邮件信息提醒	邮件信息提醒	
	发送和接受邮件	发送和接受邮件	
	催办任务	催办任务	
	邮件设置	邮件设置	
	邮件监控	邮件监控	
移动 APP 办公系统	移动办公子系统	信息中心	
		待办事宜处理	
		通讯录	
		日程管理	
		沟通方式	
		移动签到	
		统一门户设计	
		灵活安全的规则定制	
		自定义表单设计	
报表管理系统	流程报表	流程量分析	

			在办流程分析
			流程效率分析
			办理效率分析
			流程超期分析
			办理超期分析
			流程办理情况统计表
			定义报表
		知识报表	著者文档数量
			部门文档数量
			分部文档数量
			文档目录报表
			阅读日志统计
		人事报表	统计子表
			人员状况
			招聘管理
			变动相关
		会议报表	会议室报表
	年度会议统计表		
	短信报表	短信时间报表	
	人事管理系统	通讯录	通讯录查看
		新建人员	人员的新建
		我的卡片	人员信息查看
		我的下属	下属人员查看
		培训管理	培训种类
			培训种类
			培训种类
			培训安排
			培训安排
		合同管理	合同到期提醒
			合同模板
			合同种类
			合同维护
		奖惩考核	奖惩考核设置
人事状态变更		人员试用, 人员转正, 人员续签, 人员调动, 人员离职, 人员退休, 人员解聘, 人员返聘, 状态变更流程。	
在线低代码开发引擎		应用建模	应用设置
	模块设置		
	表单设置		
	浏览框设置		
	树设置		
	资源面板设置		
	看板设置		

			思维导图, 甘特图设置
			自定义页面设置
			场景设计设置
			导入导出设置
			接口管理设置
		数据分析	数据集合设置
			表格报表设置
			数据看板设置
			资源配置设置
		应用权限管理	应用权限管理
	移动开发引擎	应用建模	应用设置
			模板设置
			移动系统皮肤设置
			插件管理设置
			函数设置
		应用监控	应用统计
			应用访问日志
			应用维护日志
			日志设置
		接口管理	分组管理
			接口列表
		移动应用配置中心	移动平台接入设置
			移动平台应用管理
			应用入口页面管理
			应用内容分享管理
			移动工作台设置
			移动应用本地化设置
移动登录页面			
应用设置			
日志管理中心	系统日志	并发登录被限统计	
		人员登录日志	
		人员登录失败日志	
		在线人数分析	
	内容日志	文档下载日志	
		文档阅读日志	
		文档阅读日志	
	流程日志	流程自动流转日志	
		子流程触发日志	
		流程流转详细日志	
		流程读取日志	
		流程处理日志	
		流程删除日志	
分级分权管理	权限管理中心	权限设置	

			权限调整
			角色设置
			权限查询
		功能管理赋权	功能管理赋权
		分权管理中心	管理分权
			组织机构应用分权
			分权管理员设置
		模块管理分权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	采集和制作	电子签章采集和制作
		公章的发放	电子签章公章的发放
		单位标识的发放	电子签章单位标识的发放
		查询统计	电子签章查询统计
		作废	电子签章作废
		备份和恢复	电子签章备份和恢复
		系统的日志	电子签章系统的日志
		身份识别管理	电子签章身份识别管理
		联合盖章	电子签章联合盖章
多用户综合短信平台	多用户综合短信平台	多业务系统对接	多业务系统对接
		千万级信息的处理能力	信息的处理能力
		平台业务监控	平台业务监控
		自动预警	自动预警设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办公业务资源网骨干网和城域网“撤线组网”改造服务				
1	资源管控平台				
1.1	资源控制器	台	1		
1.2	身份认证平台	年	3		
1.3	多网融合网关	年	3		
2	撤线组网骨干网改造服务	项	1		
3	撤线组网城域网改造服务				
3.1	撤线组网城域网改造	项	1		
3.2	撤线组网耗材	项	1		
二	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异网双活”改造服务				
1	链路状态监测服务器	台	1		
2	异网双活城域网改造服务	项	1		
3	异网双活骨干网改造服务	项	1		
4	异网双活核心网络区改造服务	项	1		
三	政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1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套	1		
2	态势感知平台服务器云租赁服务	年	3		
3	网络流量探针	台	1		
4	态势感知对接服务	项	1		
5	安全防病毒系统				
5.1	终端防病毒模块	套	200		
5.2	病毒特征库	项	200		
5.3	防病毒安全管控功能	套	200		
5.4	终端防护软件安装	项	1		
6	运维管理系统				
6.1	终端安全管控功能（外设管控模块）	套	200		
6.2	终端安全管控功能（基线安全模块）	套	200		
7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7.1	零信任访问控制平台软件	套	1		
7.2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用户基础软件授权	套	200		
7.3	防病毒零信任服务器云租赁服务	年	3		
四	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1	双核心机房灾备系统				
1.1	备份服务器云租赁服务	年	3		
1.2	备份软件	套	1		
2	移动办公政务 GPN 接口服务	项	3		

3	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软件使用授权服务	年	3		
五	驻场服务				
1	驻场人员	年	3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基本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由于能提供网络撤线组网核心网络区改造服务的服务商都是大型企业，所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2、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接受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信用要求：

3.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2,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_\_\_\_\_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 (规定比例) 3。 \_\_\_\_\_ (产品名称 1) 的 \_\_\_\_\_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_\_\_\_\_ (产品名称 1) 的 \_\_\_\_\_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_\_\_\_\_ (厂名), 厂址为 \_\_\_\_\_ (生产厂址)。 \_\_\_\_\_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 (规定比例)。 \_\_\_\_\_ (产品名称 2) 的 \_\_\_\_\_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_\_\_\_\_ (产品名称 2) 的 \_\_\_\_\_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